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进展公告

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又件的有天规定,公 口 必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账户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0,881,972股,占公司总股 4823,426,310股的1.1784%;其中,最高成交价为22.08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5.570元/股,成交总金 额为202.178,530.09元/成交价格取自营业部下发的交割单数据,成交总金额不合交易费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首次回购股份前五个交易

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32,230,300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 发生之日(2018年9月28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日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万华化学水陆多式联运及集装罐国际运输项目的公告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中标单位	中标金额(万元)	具体情况
水陆多式联运运输项目 -普货集装箱	WHZB1901-1912HY01		约500.00	公司中标 "烟台-江苏"、 "烟台-福建"等线路,预计 货量31,663吨
水陆多式联运运输项目 -危险品集装箱	WHZB1901-1912HY03	密尔克卫化 工供应链服	约1,000.00	公司中标"烟台-广东"线路,预计货量14,700吨
出口TANK罐运输采购	WHHX-201904-06-TP	务股份有限 公司	约1,351.00	公司中标出口美国、欧洲、东 南亚、日本、韩国、南美、地中 海区域、迪拜等国际地区的 线路,预计合计罐次为1, 359

二、內壓是示 目前公司只收到了中标通知书、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正式合同。具体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敬 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验此公生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為。上海順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暨实际控制人王丹先生 的通知, 获悉王丹先生将其特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 是否为第一大股 解除质押 原用环岭口地 所細解除口地 质权人

	柳	东及一致行动人	股数(股)	2471712411170	200717017001700	34,50	股份比例	
	王丹	是	20,000,000	2017.11.6	2019.3.29	国金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18.44%	
		股东股份累计						
			丹持有公司股份					
			股,占公司总股				6%。控股I	殳东、
实际			人累计质押股份	数占其持股总数	效的比例为47.26	3%。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延期回复关注函的公告

收到关注函后,公司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开展对关注函的回复工作,对涉及的问题讲行落实和核查,

由于部分问题的回复仍需进一步完善和补充,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关注函,并预 计在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关注函的回复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520,000元, 百申转徵发行总量的52.23%。
—、可转徵发行上市概况
(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 3117号文核准,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1月5日公开发行了2,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8亿元。
(二)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6]9号文同意,公司28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6年1月19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国贸转债"(每为代码"110033"。

债",债券代码"110033"。
(三)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国贸转债"自2016年7月5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9.03元/股。由于公司于2016年6月21日实施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国贸转债"转股价格由9.03元/股调整为8.93元/股调整为8.81元/股。公司于2018年7月6日实施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国贸转债"转股价格由8.93元/股调整为8.81元/股。公司于2018年7月9日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国贸转债"转股价格由8.81元/股调整为8.61元/股。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日转版年代程度间的 公司"国贸转债"转股期为自2016年7月5日至2022年1月4日。 自2016年7月5日起至2019年3月31日止,累计共有1,337,480,000元"国贸转债"已 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151,806,093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9.12%。其中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累计共有31,000元"国贸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3,599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截至2019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1,462,520,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18年12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 (2019年3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16,272,516	3,599	1,816,276,115
总股本	1,816,272,516	3,599	1,816,276,115

1、咨询机构: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26层证券事务部

●报备文件 发行人证券登记查询证明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2018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系址个纲及证券责任。 2019年4月1日,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

所《关于对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 【2019】039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现将《问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 - 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 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 经对你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请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

1.年报披露,公司目前主要的销售模式为经销商销售模式,通常采用现款发货的方 1.平在放路,公司自則主要的胡曾模式力至胡尚由皆模式,通常不用现款及页的方式。2017年,2018年,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帐款期未余额分别为17亿元,164亿元,同比增长率分别为112.07%,64.89%;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158.37万元,-66.01

万元 同比分别减少59.64% 101.28% 请公司补充抽露,(1)结合报告期内经销商变动以 及产品变化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公司 除销标准、占营收的比重以及赊销政策是否发生变化;(3)结合报告期内公司 除销标准、占营收的比重以及赊销政策是否发生变化;(3)结合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及回款 政策,说明应收账款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4)应收账款是否存在无法足额收回的风险 政東,於明紀代東部於古代的原因及管理性: (4)於東京統定官存代元法是總成則的為處。 以及是否充分计捷环縣准备: (6) 结合行业及上下薪客户情況,分析公司近两年经营性观 金流连续大幅下降的具体原因,说明未来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2.年报披露,公司所处速冻调味品行业中小企业林立,产能过剩矛盾仍然突出,报告

期內公司存货期未余额1.5亿元,同比增长31.53%;产品存存量为5.252.74吨,同比增长61.67%,库存量增长系产品储备增加。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所处行业地位、市场份额、经营战略等,说明市场竞争加剧情况下仍大幅增加存货储备的原 因及必要性;(2)结合生不同产品平均售价以及产和销售模式,说明期末存货大幅增加的 具体原因及合理性;(3)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

3.年报披露,公司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项下,经销商模式实现营收6.62亿元,同比增长 6.79%,毛利率为24.53%,同比下滑3.22;终端直销模式实现营收1.31亿元,同比增5 44.53%,毛利率为9.28,同比下滑7.8%。公司主营业务分地区项下,华东地区实现营收3.6 亿元, 在分地区项目下营收居首, 但华东地区毛利率同比减少10.51%。请结合行业发展情 况,地区特征和市场竞争等因素,补充披露;(1)终端直销模式毛利率低于经销商模式的原因;(2)终端直销模式毛利率大幅下滑的原因;(3)说明华东地区分产品种类的营收情况,分析华东地区毛利率大幅下降的原因;(4)公司在华东地区未来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4年报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投入2 13778万元 同比增长176.65% 主要系加 大新产品开发投入。另外,报告期内公司技术人员共109人,与上年度技术人员186人 比,同比减少41%;公司从事科研开发及相关技术创新工作的科技人员共计135人。请公司 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具体研发项目和研发进展情况;(2)报告期内研发人员变动及薪 制情况,科技人员与技术人员人员不一致的原因;(3)所发人员的岗位职责及研发能力与所对应项目的相关性;(4)研发投入加大但研发人员大幅度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 5.年报未披露报告分部相关信息,请说明原因。

3.+1依不放路放日刀印和天门后战,明远时派尚。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会计事项发表意见。 针对前述问题,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

求,对于公司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说明披露的,应当详细披露无法披露的原 请你公司于2019年4月2日披露本问询函,并于2019年4月9日之前,就上述事项予以

情形公司于2019年4月2日投露本问问图,并于2019年4月9日之前,就上还争项予以按露,同时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 以上为《问询函》的全部内容,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积极组织相关各

方尽快做好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就上述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日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委托理财进展的公告

债务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违带责任。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17次 会议知第四届陆事会第12次会议,于2018年5月15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前议通过《关于利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和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 下,使用金额不起近人民币8亿元的闲置资金购买稳健型理财产品,单个平卸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 个月,上还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为提升委托理财事项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并 保证投资者了解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相关情况,公司将每季度披露一次自有资金委托理 财的进展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明站(www.sse.com. cm)披露的《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及《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之于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 一、委托理财概述)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 成出自物展页或原类理例。由同时, 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3月31日止,公司及分子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1,700万元购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安镇支行 (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等相关理财产品,上送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3.95% 中信银行 91天 4.30% 型,黄色) 91天(尊享)理财产 銀日和日累-中低风险 00万元人民币 3.00%)使用白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收回的情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收回的金额为人民币6,700万元,具体情况如

投资规模

中国银行	中国银行中银日积月累- 计划	-日 中低风险	500万元/	2019年		3.00%		
	(三)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到期收回的情况 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3月31日止,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情况如下;							
目2019年1月	月1日起至2019年3月	31日止,公i	可购买的理	财产品到期				
交易对方	产品名称	产品风险等级	投资规模	到期日	测算最高年化收 益率	获得收益		
宁波银行	智能活期理财1号	中低风险	4,000万元 人民币	2019年1月 24日	3.91%	50.54万元		

宁波银行	封闭式公募净值型第 17期(101天)	中低风险	5,000万元 人民币	2019年1月9 日	4.76%	65.84万元
中信银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 周期91天(尊享)理财 产品	PR2級(稳健 型,黄色)	8,000万元 人民币	2019年2月 21日	4.30%	85.76万元
中信银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 天天利人民市理财产 品	PR2級(稳健 型)	5,000万元 人民币	2019年1月 24日	3.82%	19.90万元
中信银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 天天利人民市理财产 品	PR2級(稳健 型)	5,000万元 人民币	2019年1月 25日	3.82%	20.43万元
农业银行	农业银行"汇利丰" 2018年第5729期对公 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 款产品	低风险	10,000万元 人民币	2019年2月 25日	4.10%	76.38万元
农业银行	农业银行"汇利丰" 2018年第5740期对公 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 款产品	低风险	13,000万元 人民币	2019年3月 25日	4.40%	150.44万元
中信银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 周期63天理财产品	PR2級(稳健 型,黄色)	5,000万元 人民币	2019年3月 14日	3.95%	34.09万元

(一)基本以明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为银行账户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办理的银行理财产品不需要 提供超约担保

提供權约担保。
(二) 敏感性分析
公司利用闲置资金委托理财,并非以中长期投资为目的,只针对日常营运资金出现;
短期闲置时,通过购买短期的理财产品。取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从而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
金以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为前提,用于短期理财,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带来不利影响

(三)风险控制分析。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以资金安全为第一位。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发现影响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17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利用公司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本次委托理财在授权金额范围内,独立董事已在上述议案中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无需单独发表意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已使用额度为人民币6,700万元,未使用额 人民币73,300万元。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日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到及连带责任。 2016年12月22日,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

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为:沪证专调查字20161102号),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详见公司公 告《中安消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 2018年1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8]7号)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8]8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8]9号),详见公 2019年4月1日 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协盟事先告知书》(协盟宝[2019]51号) 《行政协盟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9]51号)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周侠先生、吴巧民先生: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消技术)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已由我会调查完毕,我会 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根据你们的申辩意见和我会复核情况,现拟对你们作出的行政处罚

一、中安消技术与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2014年2月4日,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股名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代码600654,以下简称中安科)董事会审议通过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及 关联交易议案,决定向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中安消技术控股股东,以下简称中恒汇志)发 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中安消技术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中安消技术聘请评估机构和审计机构 分别对上述股权和2011年至2014年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评估和审计。4月25日,相关中介机构分别出具 资产评估报告和审计报告。6月11日,中安科公告了包括资产评估报告和审计报告在内的重大资产重

中安科2013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为21.78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4.96亿元,本次交易的百人资产交易作价为28.59亿元,占中安科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本次交易的置出资产为中安科以截至评估基准日合 法拥有的除货币资金、约定资产、约定负债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服务协议之外的全部 资产负债及其相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占中安科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 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2011年8月修订 证监会会73号 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 三项的规定 木次交 2014年12月27日,中安科公告其重大资产重组获得证监会核准,以及其向中恒汇志分别发行3.96

亿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中安消技术100%股权,发行1.21亿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10亿元的信息。 2015年1月23日,中安科新增股份完成登记,资产重组完成。

... 中安消技术及中安科信息披露违法的情况

(一)中安消技术将"班班通"项目计入2014年度《盈利预测报告》,在该项目发生重大变化难以

(一)中安市技术特 加加迪 项目下入心日本度。强制规则创发百岁,在该项目及主显大变化难处。 继续履行的情况下,表处时提供真实。推确信息,导致提供给中安年的信息不真实,准确,存在误导性陈述,致使重组置入资产评估值严重虚增,中安料据此虚增评估值发行股份,严重损害了上市公司及

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项目总金额4.5亿元。据此,中安消技术出具了《关于"班班通"项目 业绩预测情况说明》(以下简称业绩预测说明)和《盈利预测报告》。其中业绩预测说明预测2014年确认收入3.42亿元,占资产评估时所依据的中安消本部在手合同及意向合同总额约4.7亿元的70%,占 中安消技术本部2014年度预测营业收入约5.3亿元的65%,占中安消技术2014年度预测营业收入13.2 根据《框架协议》内容,中安消技术需要在框架协议内与黔西南州各县(市)人民政府、义龙新区

管委会自行签订项目建设合同和还款协议,黔西南州政府积极推进上述双方签订合作合同。黔西南州 政府出具的说明载明,该《框架协议》仅为合作框架协议,具体实施需通过公开招标程序确定承建单 位。2014年4月至12月,黔西南州下辖9个县(市、区)中5个启动了"班班通"项目招标,中安消技术参 与2个县项目投标且均未中标。其中,中安消技术在参与安龙县项目招标过程中,因涉嫌串通招标,于 2014年11月13日被责令作出书面说明,该项目招标作暂停处理;后于2014年12月26日被安龙县财政 局作出"罚告字(2014)第03号安龙县财政局行政处罚预先告知书",拟对其处以192,000元罚款,列 / ATRICTAL 1916年3人的19 / ATRICTAL 1916年3月 / ATRICTA 中安消技术在实际未中标任何县(市、区)工程(样板工程除外),知悉《框架协议》仅为合作框架协议、难以继续履行,原提供的《盈利预测报告》不真实、不准确的情况下,未及时重新编制并提供

《盈利预测报告》,导致评估报告关于中安消技术评估值为28.59亿元,评估增值约为26.91亿元,增值 率1,597.19%的评估结论严重失实,置入资产评估值严重虚增。中安科据此虚增评估值发行股份,严重 损害了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 (二)中安消技术"智慧石拐"项目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虚增2013年度营业收入5,000万元,

2013年年底,中安消技术与包头市石拐区政府签订了《包头市石拐区"智慧石拐"一期项目合同

书》(以下简称《合同书》),第一期合同价款6.763万元

2013年底,中安消技术仅依据当月《工程进度完工确认表》确认"智慧石拐"项目营业收入 万元,同期结转成本2,498.46万元。经查发现以下事实:一是中安消技术确认收入时未履行招标程序。 中安消确认收入时点为2013年12月底,"智慧石拐"项目开始招标时间为2014年3月。二是确认收入 的主要依据《工程进度完工确认表》的真实性存疑。该表仅有中安消技术和包头市石拐区政府的签

章,缺少监理单位的签章,且现有证据证明包头市石拐区政府公章系经非正常途径加盖。三是"智慧石 扬"项目2013年底不具备施工条件。四是"智慧石拐"项目合同价款存在不确定性。2014年10月,"智慧石拐"确定的中标最高限价约为5,700万元,比《合同书》的约定价款少了1,063万元。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 应当按照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2013年12月底,"智慧石拐"项目尚未招标,相关合同总 收入不能够可靠估计,中安消技术在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情况下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该项目收入,导

致2013年度营业收入虚增5 000万元, 201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中安消技术对以BT方式(建设-移交,是BOT模式的变换形式)承接的工程项目收入未按 公允价值计量,虚增2013年度营业收入515万元,201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中安清技术2013年对。由阜市视频监控及数字化境管建设工程及采购合同节》、《赤水市城市报 警与监控系统代建合同》、《凤冈县城市报警与监控系统代建合同》和《多川自治县城市报警与视频 监控系统工程建设设备安装及服务代建合同》4个BT项目累计确认7,155万元营业收入,同时确认7.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的规定,BOT业务建造期间的收入和费用适用《企业会计准则

第15号—提過合同》,超過合同收入应当按照收取或应收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 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中安消技术对上述4个BT项目建造期间的收入确认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直接以 合同金额的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和长期应收款项。经测算,2013年应收对价的公允价值应当为扣除利 息费用局的余额,其与合同金额百分比之差的累积影响数为515万元,即2013年虚增营业收入515万元,201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综上,中安消技术作为涉案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方,将"班班通"项目计入盈利预测,但在该项目 发生重大变化难以继续履行的情况下,未及时重新提供《盈利预测报告》,导致其评估值严重虚增,并 且虑增2013年营业收入5.515万元。中安科据此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文件存在误导性陈述、虚假记载。 以上事实,有中安消技术提供的相关合同、项目台账、账簿及记账凭证,相关单位出具的情况说

明、项目检验及竣工资料,中介机构提供的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审计工作底稿,中安科相关董事会决 议及公告以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我会认为,中安消技术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租的标的公司,属于《重组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有关

各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其他 信自披露义务人" 2014年12月27日前 中安消技术阻知左左其实际去中标任何县(市区)工程(样 、"班班通"项目难以实现预期目标、资产评估值严重虚增的情况,未及时提供真实 的盈利预测和虚增2013年营业收入,原提供的盈利预测和营业收入信息存在误导性陈述、虚假记载, 發伸由安利于2014年12日27日公告的《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 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中严重虚增置入资产评估值及置人标的营业收入。中安 消技术系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责任主体,中安消技术的上述行为,违反了《重组办法》第四条关于"有 (可及水平)后38%的运动。1730月12日,下,平时取水山上上了7人124米)。3832分16%,17年次十 关各方必须及时、公平地坡游或者提供信息,保证所披露或者提供的信息真实、推确、完整、不得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规定,构成《重组办法》第五十三条和《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 条第一款所述"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虑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 对中安消技术的上述行为,周侠作为中安消技术的实际管理者,全面负责本次重组的审计与评估

事项,吴巧民作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具体负责审计与评估事项,二人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根据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 定,我会拟决定:

一. 责令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改正, 给予警告, 并外以六十万元罚款 对时任总经理周侠、时任安防消防板块财务总监吴巧民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三十万元罚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二条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 处罚听证规则》等有关规定,就我会银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决定,你们享有陈述、申辩及要求计较权,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会复核成立的,我会将予以采纳。如果你们放弃陈述、申辩和 要求听证的权利,我会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做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

请你们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回执》传真至我会指定联系人,并 于当日将回执原件递交送达我会行政处罚委员会或当地证监局,逾期则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二、《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9]52号)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黄峰先生、邱忠成先生、朱晓东先生、殷承良先生、蒋志伟先生、常清先生 日前,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0654、以下简称中安科)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已由我会调查完毕,我会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 处罚。2018年1月22日前我会已对拟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 利予以告知,根据你们的申辩意见和我会复核情况,现将拟对你们作出的行政处罚重新告知。 经查,中安科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的事实如下: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与中安消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2014年2月14日,中安科董事会审议通过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及关

联交易议案,决定向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以下简称 志) 发行股票。购买其持有的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消技术)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 志)及行政宗,涉免好有的中安有权不有限公司(以下间标中安有权本)100%取权开势乘配签页金,中安消费术聘请评估机构和审计机解分别时上选股权和2011年至2014年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评估和审计。4月25日,相关中介机构分别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和审计报告。6月11日,中安科公告了包括资产 证估损告和审计报告在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文件 中安科2013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为21.78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为14.96亿元,本次交易的置入资产交易作价为28.59亿元,占中安科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 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 本次交易的置出资产为中安科以截至评估基准日 合法拥有的除货币资金、约定资产、约定负债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服务协议之外的全 部资产负债及其相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占中安科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 末净资产比例达到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2011年8月修订,证监会令第73号,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三项的规定,本次 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4年12月27日,中安科公告其重大资产重组获得证监会核准,以及其向中恒汇志分别发行3.96

亿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中安消技术100%股权,发行1.21亿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10亿元的信息。 2015年1月23日,中安科新增股份完成登记,资产重组完成。 、中安消技术及中安科信息披露违法的情况 中安消技术未及时提供真实、准确的盈利预测信息和虚增2013年营业收入,导致中安科公开披露

的重大资产重组文件存在误导性联选,主要违法事实有: (一)中安消技术将"班班通"项目计入2014年度《盈利预测报告》,在该项目发生重大变化难以 继续履行的情况下,未及时提供真实、准确信息,导致提供给中安科的信息不真实、准确,存在误导性

陈述,致使重组置入资产评估值严重虚增,中安科据此虚增评估值发行股份,严重损害了上市公司及 其股东合法权益。 2013年11月,中安消技术与黔西南州政府签订《黔西南教育信息化工程项目建设战略合作框架 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项目总金额4.5亿元。据此,中安消技术出具了《关于"班班通"项目业绩预测情况说明》(以下简称业绩预测说明)和《盈利预测报告》,其中业绩预测报告说明预计

2014年确认收入3.42亿元,占资产评估时所依据的中安消本部在手合同及意向合同总额约4.7亿元的 70%,占中安消技术本部2014年度预测营业收入约5.3亿元的65%,占中安消技术2014年度预测营业 收入约13.2亿元的26%。 根据《框架协议》内容,中安消技术需要在框架协议内与黔西南州各县(市)人民政府,义龙新区 管委会自行签订项目建设合同和还款协议,黔西南州政府积极推进上述双方签订合作合同。黔西南州 政府出具的说明载明,该《框架协议》仅为合作框架协议,具体实施需通过公开招标程序确定承建单

2014年4月至12月,黔西南州下辖9个县(市、区)中5个启动了"班班通"项目招标,中安消技术参 与2个县项目投标且均未中标。其中,中安消技术在参与安龙县项目招标过程中,因涉嫌串通投标,引 2014年11月13日被责令作出书面说明,该项目招标作暂停处理;后于2014年12月26日被安龙县财政 局作出"罚告字(2014)第03号安龙翔财政局行政处罚预先告知书",拟对其处以192,000元罚款,列 人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安消技术相关项目负责人称,2014年4月、5 月項目沟通过程中,中安消技术无法满足部分县政府所提要求、导致无法开展相关工作。 中安消技术在实际未中标任何县(市、区)工程(样板工程除外),知悉《框架协议》仅为合作框

架协议、难以继续履行,原提供的《盈利预测报告》不真实、不准确的情况下,未及时重新编制并提供 率1,597.19%的评估结论严重失实,置入资产评估值严重虚增。中安科据此虚增评估值发行股份,严重 损害了上市公司及其股东会法权益

(二)中安消技术"智慧石拐"项目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虚增2013年度营业收入5,000万元

2013年年底,中安消技术与包头市石拐区政府签订了《包头市石拐区"智慧石拐"一期项目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书》),合同价款6,763万元。

2013年底 中安消技术仅依据当日《工程进度宗工确认素》确认"恕彗石捉"项目营业收入5,000 万元。同期结节成之。248名6万元。经查发现以下事实:是中安消光水确认处、得出台业收入5,000 万元。同期结节成之。248名6万元。经查发现以下事实:是中安消光水确认处、和大服行招标程序。 中安消确认收入时点为2013年12月底,"智慧石拐"项目开始招标时间为2014年3月。二是确认收入 的主要依賴(工程进度完工确认表)真实性存疑。该表仅有中安消技术和包头市石扬区政府的签章, 缺少监理单位的签章,且现有证据无法证明包头市石拐区政府公章系经正常途径加盖。三是"智慧石 拐"项目2013年底不具备施工条件。四是"智慧石拐"项目合同价款存在不确定性。2014年10月、"智 5万 项目2013年底不会管施上录行。已定 管金石5万 项目由间现象行在小师原正。2017年10万, 管盖石5万 确定的中标最高限价为5,700万元。伐合同市为)的约定价款少了1,063万元。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

应当按照互分比注确认会同收入和会同费用 2013年12日底"智慧石埕"项目尚丰埕長 相关会同户 人不能够可靠估计,中安消技术在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情况下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该项目收入,导 致2013年度营业收入虚增5,000万元,201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三)中安清技术对以BT方式(建设-移交,BOT構成对多类形式)系接的工程项目收入未按公允价值计量, 虚增2013年度营业收入616万元,201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中安消技术2013年对《曲阜市视频监控及数字化城管建设工程及采购合同书》、《赤水市城市机 警与监控系统代建合同》、《凤冈县城市报警与监控系统代建合同》和《务川自治县城市报警与视频 监控系统工程建设设备安装及服务代建合同》4个BT项目累计确认7,155万元营业收入,同时确认7 155万元长期应收款。

第15号-建造合同》,建造合同收入应当按照收取或应收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 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中安消技未对上级4个BT项目建造期间的收入。确认未按次价价值计量,直接以合同金额的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和长期应收款项。经测算,2013年应收对价的公允价值应当为扣除利 息费用后的余额,其与合同金额百分比之差的累积影响数为515万元,即2013年虚增营业收入515万 元。201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存在度假记载。 综上,中安消技术作为涉案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方,将"班班通"项目计入盈利预测,但在该项目

发生重大变化难以继续履行后,未及时重新提供《盈利预测报告》,导致其评估值严重虚增,并且虚增

2013年度营业收入5,515万元。中安科据此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文件存在误导性陈述、虚假记载。 以上事实,有中安消技术提供的相关合同、项目台账、账簿及记账凭证,相关单位出具的情况说 明、项目检验及竣工资料,中介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审计工作底稿,中安科相关董事会决议及公告、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相关机构声明签字页以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我会认为,中安科第八届第十四次董事会于2014年6月10日审议通过重大资产议案,董事邱忠成

朱晓东、蒋志伟、股承良、常清表决同意,关联董事黄峰、刘家雄、于东、项敏回避表决。中安科全体董事在2014年12月27日公告的《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 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縮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

由安利及相关责任人员的上述行为 违反了《由化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 六十三条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构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以及第六十八条第三款所述"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上市公 在政有量从公厕,"及公务人"/ (次等力--家/7)是 上口公司重求。重求。而至600年代及位当年证上市公司所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所按旅游店"的接 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中安科时任董事长黄峰是上述行为的直接责任的

主管人员,时任董事邱忠成、朱晓东、殷承良、蒋志伟、常清是上述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根据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 定,我会拟决定:

、责令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四十万元罚款;

、对邱忠成、朱晓东、殷承良、蒋志伟、常清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十万元罚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二条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 处罚听证规则》等有关规定,就我会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决定,你们享有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的

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会复核成立的,我会将予以采纳。如果你们放弃陈述,申辩和 要求听证的权利,我会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做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 请你们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回执》传真至我会指定联系人,并 于当日将回执原件递交送达我会行政外罚委员会或当批证监局, 逾期则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三、《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9]53号) "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涂国身先生:

目前,深圳市中恒汇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汇志)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已由我会调查完毕,我会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2018年1月16日我前我会已对拟作出行政处罚所依据的违 法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根据你们的申辩意见和我会复核情况,现将拟对

经查,中恒汇志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的事实如下. 一,中安消技术与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2014年2月14日,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股界

代码600654,以下简称中安科)董事会审议通过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及 大联交易议案,决定向中恒汇志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消技术 术)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中安消技术聘请评估机构和审计机构分别对上述股权和2011年至 2014年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评估和审计。4月25日,相关中介机构分别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和审计报告。6 月11日,中安科公告了包括资产评估报告和审计报告在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文件。

中安科2013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为21.78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4.96亿元,本次交易的置入资产交易作价为28.59亿元,占中安科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 法拥有的除货币资金、约定资产、约定负债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服务协议之外的全部 资产负债及其相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占中安科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 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2011年8月修订,证监会令73号,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三项的规定,本次交

2014年12月27日,中安科公告其重大资产重组获得证监会核准,以及其向中恒汇志分别发行3.96 亿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中安消技术100%股权,发行1.21亿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10亿元的信息

2015年1月23日,中安科新增股份完成登记,资产重组完成。 二、中安消技术及中安科信息披露违法的情况 中安治技术未及时提供直空、准确的盈利预测信息和虚增2013年营业收入,导致中安科公开披露

的重大资产重组文件存在误导性陈述,主要违法事实有: (一)中安消技术将"班班通"项目计入2014年度《盈利预测报告》,在该项目发生重大变化难以 继续履行的情况下,未及时提供真实、准确信息、导致提供给中安科的信息不真实、准确、存在误导性陈述、致使重组置人资产评估值严重虚增,中安科据此虚增评估值发行股份,严重损害了上市公司及

其股东合法权益。 2013年11月,中安消技术与黔西南州政府签订《黔西南教育信息化工程项目建设战略合作框架 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项目总金额4.5亿元。据此,中安消技术出具了《关于"班班通"项目 业缴预测情况说明》(以下简称业缴预测说明)和《盈利预测报告》,其中业缴预测说明预测2014年确认收入3.42亿元,占资产评估时所依据的中安消本部在手合同及意向合同总额约4.7亿元的70%,占中 安消技术本部2014年度预测营业收入约5.3亿元的65%,占中安消技术2014年度预测营业收入13.2亿

根据《框架协议》内容,中安消技术需要在框架协议内与黔西南州各县(市)人民政府、义龙新区 管委会自行签订项目建设合同和还款协议,黔西南州政府积极推进上述双方签订合作合同。黔西南州 政府出具的说明载明,该《框架协议》仅为合作框架协议,具体实施需通过公开招标程序确定承建单 位。2014年4月至12月,黔西南州下辖9个县(市、区)中5个启动了"班班通"项目招标,中安消技术参 与2个县项目投标且均未中标。其中,中安消技术在参与安龙县项目招标过程中,因涉嫌串通招标,于 2014年11月13日被责令作出书面说明,该项目招标作暂停处理;后于2014年12月26日被安龙县财政 局作出"罚告字(2014)第03号安龙县财政局行政处罚预先告知书",拟对其处以192,000元罚款,列 人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安消技术相关项目负责人称,2014年4月、5

月份项目沟通过程中,中安消技术无法满足部分具政府所提要求,导致无法开展相关工作 中安消技术在实际主中每任何县(市区)工程(样板工程除外)知悉《框架协议》仅为今作框 架协议,满意继续履行,原提供的《盈利预测报告》不真实、不准确的情况下,未及时重新编制并提供《盈利预测报告》,导致评估报告关于中安消技术评估值为28.59亿元,评估增值约为26.91亿元,增值 率1 597 19%的评估结论严重失实。置人资产评估值严重虚增。中安科据此虚增评估值发行股份,严重

(二)中安消技术"智慧石拐"项目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 虑增2013年度营业收入5.000万元 2013年度经申封的财务报告存在虚假过载。 2013年年底,中安消技术与包头市石拐区政府签订了《包头市石拐区"智慧石拐"一期项目合同

书》(以下简称《合同书》),第一期合同价款6,763万元

2013年底,中安消技术仅依据当月《工程进度完工确认表》确认"智慧石拐"项目营业收入5,000万元,同期结转成本2,498.46万元。经查发现以下事实:一是中安消技术确认收入时未履行招标程序。 中安消确认收入时点为2013年12月底,"智慧石拐"项目开始招标时间为2014年3月。二是确认收入 的主要依据《工程进度完工确认表》的真实性存疑。该表仅有中安消技术和包头市石拐区政府的签 章,缺少监理单位的签章,且现有证据证明包头市石拐区政府公章系经非正常途径加盖。三是"智慧石 据"项目2013年底不具备施工条件。四是"智慧石棉"项目会同价款存在不确定性。2014年10月,"制 慧石拐"确定的中标最高限价约为5,700万元,低于《合同书》的约定价款1,063万元。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 应当按照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变势用。2013年12月底、"智慧石房"项目尚未招标,相关同的收入不能够可靠估计,中安消技术在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情况下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该项目收入,导 致2013年度营业收入度增5 000万元 201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存在度假记载

三)中安消技术对以BT方式(建设-移交,是BOT模式的变换形式)承接的工程项目收入未按 公允价值计量.虚增2013年度营业收入515万元,201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中安消技术2013年对《曲阜市视频监控及数字化城管建设工程及采购会同书》、《赤水市城市机 与监控系统代建合同》、《凤冈县城市报警与监控系统代建合同》和《务川自治县城市报警与视频 监控系统工程建设设备安装及服务代建会同》4个RT项目累计确认7 155万元营业收入。同时确认7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的规定,BOT业务建造期间的收入和费用适用《企业会计准则 第15号-建造合同》,建造合同收入应当按照收取或应收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 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中安消技术对上述4个BT项目建造期间的收入确认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直接以 合同金额的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和长期应收款项。经测算,2013年应收对价的公允价值应当为扣除和 自弗田后的全鄉 其与合同全鄉百分比之差的累积影响数为515万元。即2013年虚增营业收入515万元。 元,201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综上,中安消技术作为涉案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方,将"班班通"项目计入盈利预测,但在该项目 以上事实,有中安消技术提供的相关合同,项目台账,账簿及记账凭证,相关单位出具的情况设 明、项目检验及竣工资料,中介机构提供的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审计工作底稿,中安科相关董事会决

议及公告以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我会认为,收购方中恒汇志作为中安消技术的控股股东,在2014年12月27日公告《上海飞乐股份 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前,知道或 者应当知道中安消技术实际未中标任何县(市、区)工程(样板工程除外)、"班班通"项目难以实现 預期目标、资产评估值严重虚增的情况下,仍在重大资产重组中利用中安消技术被严重虚增的资产评估值,获取了被收购公司中安科据此多支付的股份,严重损害了中安科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中恒汇 志的上述行为,违反《重组办法》第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重大资产重组损害上市公司及其 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规定,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二百一十四条所 述"收购人或者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利用上市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 形。涂国身作为中恒汇志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系本次重组的核心参与者和推动者,是上述行为的直接

根据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根据《证券法》第二百一十四条、第二百三

、对涂国身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十万元罚款。 当事人於国身违法行为情节严重、根据(证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和《证券市场禁人规定》(证监会令第33号)和《证券市场禁人规定》(2006年7月10日起施行,证监会令第33号)第三条第一项、第

四条,第万条的规定,我会拟决定;对涂国身采取10年市场禁入措施,在禁入期间内,除不得继续在原 机构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原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 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二条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等有关规定,就我会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市场禁入决定,你们享有陈述、申辩及

请你们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回执》传直至我会指定联系人。并 当日将回执原件递交送达我会行政处罚委员会或当地证监局,逾期则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以上为《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9]51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9]

52号)、《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9)63号)的全部内容。 截至本公告发布时,当事人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涂国身先生已书面告知公司,其拟向

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拟进行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若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中国证监会复核

披露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密切关注公司相关公告。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要求听证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会复核成立的,我会将予以采纳。如果你们放弃 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我会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做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市场禁入决

中国证监会递交书面回执行使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拟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陈述和申辩意见、并要 成立的将予以采纳。最终处罚决定将在陈述、申辩或听证事实依据提交后形成。相关进展公司会及时

特此公告。